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服务，其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致同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致同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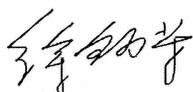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国昫



徐锡荣



孙家红

2022年8月24日